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術傑出外籍教師推薦外籍博士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一、目的：為協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提升國際學術地位，特設立此獎學金，以鼓勵學術傑出外籍教師，主動招募優秀外籍博士生就讀本校，一方面提高本校之國際化，另一方面讓外籍博士生得與本國學生相互學習交流，並協助本國教師及傑出外籍教師從事學術研究。

二、對象：本校評定為學術傑出之外籍教師所推薦之外籍博士生，自入學到校起，至多受領三年。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系(所)、轉學、退學、延修生，皆不具申請資格。每年新生名額上限為10名。

三、申請條件與獎學金金額

- (一) 新生：本校評定為學術傑出之外籍教師，所推薦之外籍博士生新生，每人每月至多發給獎學金新臺幣1萬2千元，並得免繳全額學雜費及學分費。每位外籍教師得推薦之學生數，由本校根據推薦教師之學術成就訂定名額限制。受領獎學金學生須參與推薦教師之學術研究與論文發表。
- (二) 博士班二年級：被推薦之外籍博士班二年級學生須於前一年參與推薦教師學術論文發表(擔任共同作者)至少一篇(SCIE、SSCI或A&HCI之期刊)，始可領取每人每月至多獎學金新臺幣6千元，並得免繳全額學雜費及學分費。惟提前畢業者，則領取至學生畢業當日止。
- (三) 博士班三年級：被推薦之外籍博士班三年級學生須參與推薦教師學術論文發表(擔任共同作者)累計至少2篇(SCIE、SSCI或A&HCI之期刊)，始可領取每人每月至多獎學金新臺幣6千元，並得免繳全額學雜費及學分費。惟提前畢業者，則領取至學生畢業當日止。
- (四) 已受領我國政府機關或本校其他獎學金者，不得受領本獎學金。

四、申請與處理程序

- (一) 新生獎學金：校務發展中心負責提供當學期之學術傑出外籍教師推薦外籍博士生新生獎學金申請名冊，由國際事務處複審。
- (二) 在校生獎學金：當學期符合第三點第二或第三款之外籍博士生依公告時間申請，並由國際事務處與校務發展中心審查。

五、經費來源：受贈收入。

六、停發及復領

(一) 受獎人因下列事由，本校得立即取消受獎資格並停發獎學金：

1. 未獲校務發展中心推薦或未通過國際事務處之審核。
2. 休、退學。
3. 未辦理休、退學，但已放棄繼續就學。
4. 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或在校生逾期未註冊。
5. 在學期間已離境超過一個月，但獲本校薦送至國外交換及寒暑假不在此限。
6. 觸犯我國法律。
7. 受本校小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二) 前揭停發事由消滅後，受獎人得於受獎期間內經簽奉長官核可後復領，原受獎期間不得展延。

七、本要點修正時經國際事務處會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